

111 年牡丹鄉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南排灣語】實施計畫

依據 111.8.31 籌備會決議修正

一、依據：本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二、目的：

- (一) 以生動活潑、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內容，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 (二) 透過朗讀比賽，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
- (三) 落實本土語文教育，提昇學生學習興趣，以宏揚本土文化。

三、指導單位：原民會、教育部、屏東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牡丹鄉公所。

五、協辦單位：牡丹國中、石門國小、牡丹國小、高士國小、各國小附設幼兒園、牡丹鄉立幼兒園、牡丹鄉各村辦公處、牡丹鄉各級機關、各社區發展協會。

六、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30 日(五) 下午 13:00~下午 17:00 。

七、競賽地點：屏東縣立牡丹國中。

八、辦理期程：

(一) 報名日期：

1. 各校請於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17:00 前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報名，並於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17:00 前將參加競賽學生報名表及授權書(如附件)寄(送)至屏東縣牡丹鄉公所，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資料請親送或寄送：牡丹鄉立圖書館(地址：牡丹鄉石門村 32-1 號，電話：08-8831162)，電子郵件報名：library@mail.mudan.gov.tw

(二) 主辦單位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17:00 前公告各校報名資料於牡丹鄉公所網站首頁，報名資料有誤者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16:00 前傳真更正並電話聯絡牡丹鄉立圖書館確認(電話：08-8831162)，逾期者以公告為準，不得異議。

(三) 出場抽籤日期訂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10:00 整於牡丹鄉立圖書館抽定出場順序，屆時請派員出席，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

(四) 競賽分組場地、出場序號及比賽時間將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公告於牡丹鄉公所首頁。

九、競賽規定：

(一) 競賽組別：

1. **國幼班組**：各校推派 2 人，唸謠、童謠、順口溜等由各校自備文稿，於比賽前 2 週提供主辦單位，比賽時間 2 分鐘。
2. **國小一～三年級學生組**：各校推派 2 人，由各校自行設計生活情境或口語親子對話，親子可共同參與比賽，朗讀文稿於比賽前 2 週提供主辦單位，參賽成人口說部分不予計分，比賽時間 3 分鐘。
3. **國小四～六年級學生組**：各校推派 3 人，主辦單位提供朗讀文稿 2 篇，比賽時間 4 分鐘，各校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參加。
4. **國中學生組**：各年級推派 2 人，共 6 人，主辦單位提供朗讀文稿 2 篇，比賽時間 4 分鐘。

(二) 競賽項目：南排灣族語朗讀。

(三) 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1. 凡本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合於本計畫分組規定者，均可參加各組項競賽，不受性別、年齡、籍貫之限制。
2. 抽籤後不得更換參賽選手。

(四) 競賽時限：朗讀唸到各組別指定文稿及競賽鈴聲響或讀完文稿時結束，於限定時間未朗讀完畢者不予扣分。

(五) 競賽內容範圍：

1. 每一競賽組別朗讀文稿皆為 2 篇，並依年齡增減難易度，朗讀競賽員於報名時即依據大會公告之朗讀文稿，自行選定朗讀文稿 1 篇，並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同時提報大會。
2. 朗讀競賽員入坐準備席後不得攜帶任何物品，比賽時朗讀文稿，國小四～六年級學生組、國中組由主辦單位準備朗讀文稿，國幼班及國小國小一～三年及國幼班由各校自備，並於比賽前 2 週前提供主辦單位。
3. 朗讀題目文稿如因地域產生語言差異時，可在文稿文意不變之前提下修改，但須於報到時將修改之朗讀文稿一式五份繳交報到處，比賽朗讀文件紙張尺寸皆以 A3 為標準尺寸。(修改部份請用粗體，以利辨別)
4. 朗讀題目文稿 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公告於牡丹鄉公所網站。

十、比賽實施要點及各組說明：

(一) 報到說明：

1. 學校報到:請於服務台進行報到並領取比賽秩序冊。
2. 競賽員報到:各組競賽員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各組報到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之。

(二)各組別報名人數若未達 3 人，則取消該項目競賽，故最終競賽組別及當日比賽流程表以牡丹鄉公所公告為主。

十一、競賽評判標準：

(一) 時間限制：

1. 國幼班組 2 分鐘。
2. 國小一～三年級學生組 3 分鐘。
3. 國小四～六年級組 4 分鐘。
4. 國中學生組 4 分鐘。

(二) 評分標準：

1. 語音（發音及聲調）：45%。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15%。

※請參賽者穿著族群傳統服飾與賽（服裝不列入計分標準）。

十二、獎勵名額：

(一) 各組擇優錄取前 3 名頒發獎學金，若干名以上獎勵將視各組人數多寡調整。

(二) 獎學金：各組第一名 1 名，獎金 2000 元；第二名 1 名，獎金 1500 元；第三名 1 名，獎金 1000 元，以上得名者均頒發獎狀。

(三) 指導獎：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均核發獎狀 1 幀並函請各校准予嘉獎 1 次，其他參賽人員則均核發獎狀一幀。

十三、附則：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請所屬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一年內補休一天，惟課務請自理。

(二) 競賽員請於競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十四、活動流程表：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項目
日期： 111/9/30(五) 下午 13:00- 17:00 地點： 牡丹國中	13:00-13:30 各單位報到檢錄
	13:30-13:50 貴賓家屬休息區就座
	13:50-14:00 評審及各校選手選手預備區就座
	14:00- 比賽正式開始
	14:00-14:30 國幼班組
	14:30-15:00 國小一～三年級組
	15:00-15:30 國小四～六年級組
	15:30-16:00 國中組
	16:10-16:30 評審評分
	16:30-17:00 成績揭曉/頒獎

十五、工作人員分組職掌表：

工作組別	組長	任務分配	備註
總督導	潘鄉長 壯志	督導計畫執行事宜。	
總指揮	蔡秘書 重仁	綜理指揮計畫執行各項事宜。	
活動行政組	圖書館 何凱琳館長	1. 活動計畫研提及經費籌劃事宜 2. 辦理行政、會議召集、上級聯繫等 3. 辦理活動場地佈置事宜 4. 活動文宣、旗幟、媒體聯繫等 5. 協助競賽文稿製作	
競賽評審及成績紀錄組	社會及行政課 王美連課長	1. 協助比賽評審評分計算 2. 協助比賽選手進退場 3. 協助統計及記錄比賽分數 4. 協助評審工作費印領簽收	
選手檢錄及獎品組	幼兒園 高不愚所長	1. 協助選手檢錄及查驗身分 2. 頒發獎金及獎狀印領清收 3. 頒獎活動現場攝影照相	
報到服務組	人事室 周凡宜主任	1. 協助各參加單位報到 2. 長官來賓簽到導引 3. 工作人員簽到退、飲水、便當發送	

場地佈置組	公產所 蔡志明所長	協助頒獎會場花藝等佈置	
環保組	清潔隊 陳江異隊長	1. 會場清潔維護及後續清理工作 2. 會場比賽場地桌椅搬運佈置	
直播場地組	行銷所 趙英傑課長	1. 協助長官貴賓休息區直播現場場地控管 2. 活動攝影及訊息即時發布	
交通管制組	財經課 楊健平課長	1. 比賽場地車輛及人員交通動線管制 2. 協助場地電力設備維護	
防疫檢疫及醫護組	牡丹鄉衛生所	1. 活動會場防疫檢疫站設置 2. 參加人員量測體溫、宣導配戴口罩	

十六、經費概算明細表：(略)

十七、經費來源：原民會 111 年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計畫。

十八、獎勵：辦理是項活動績優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九、比賽當日防疫注意事項：

- (一) 因應疫情，請參賽師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
- (二) 請參與師生務必配戴口罩，於上場比賽時段，比賽者可不用戴口罩，並於比賽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未攜帶健康聲明切結書不得參賽，以棄權論。（每校填寫一張）。
- (三) 其他防疫措施，請依屏東縣政府府因應 COVID-19 疫情以及防疫規範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

二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